

#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5 第 4 期 (总第 45 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目录

01.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文号:交运规〔2025〕6号,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4日)

02.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吉财农指〔2025〕826号,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8日)

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号:吉政函〔2025〕59号,成文日期:2024年11月24日,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6日)

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文号:

吉政办发〔2025〕16号,成文日期:2025年11月24日,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8日)

0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政发〔2025〕10号,成文日期:2025年11月04日,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7日)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文号:国办发〔2025〕24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8日)

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5〕25号,成文日期:2025年07月03日,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9日)

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5〕34号,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8日,发布日期:2025年09月30日)

09.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  
通知（文号：国办函〔2025〕95 号，成文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01.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文号:交运规〔2025〕6号,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应急管理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危货运输企业）。

第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础

第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抓好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第八条 自有 30 辆（含）以上危货车辆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自有 30 辆以

下危货车辆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危货车辆(挂车除外)不足30辆的,配备至少1人;30辆(含)至100辆的,配备至少2人;100辆(含)至300辆的,配备至少3人;300辆(含)以上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鼓励危货运输企业配备初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

第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有效注册。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年内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周期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危货运输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部署安排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部署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重大问题。危货运输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召开安全例会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分析和通报。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6 个月。

第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5% 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

（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支出，包括危货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运输设施设备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和卫星定位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设施项目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相关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以及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支出;

(十) 承运人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危货运输企业, 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 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 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 第三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应当包括:

(一)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二)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三) 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四) 其他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危货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的责任。企业党组织、工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参与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制度

### 第一节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要点参考附件1), 明确从业人员录用条件。

驾驶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危货运输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危货车辆:

(一) 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件;

(二) 36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三) 最近3个完整计分周期内有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

(四)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 或者36个月内有驾驶营运机动车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

(五)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的,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

(六)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

第二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要点参考附件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应当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人每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 45 分钟)。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每月分析从业人员发生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事故信息,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类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课时、培训方式、授课人、授课机构、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结果等。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履职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考核记录。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从业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交通事故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结果、每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等。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企业，还应当对驾驶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驾驶员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为驾驶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运输任务，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

## 第二节 车辆和设备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运输条件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禁止危货车辆挂靠经营。

危货运输企业禁止使用车辆技术等级未达一级，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检验检测合格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设施设备等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第二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要点参考附件3），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选配、更新和报废管理，车辆维护维修，随车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标志牌、安全标示牌、辐射监测仪器等配备要求等。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危货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危货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籍地时，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危货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等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等。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以下简称罐式车辆）技术档案还应包括：罐体合格证、罐体安全附件质量证明文件、罐体使用说明书、罐体出厂检测报告、罐体定期检测报告、罐体维护维修记录等。

第三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维护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危货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维护正常。

危货车辆日常维护由危货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危货运输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危货运输企业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危货车辆及罐式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三十一条** 使用罐式车辆从事危货运输的企业，应当选购取得罐体出厂合格证书的罐式车辆。日常使用中，应当委托市场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的具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罐检机构）名录中的罐检机构对罐式车辆罐体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逾期未检验的罐体禁止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三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要求为危货车辆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

运输毒性物质的专用车辆，危货运输企业还应当为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配备与所载运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服等。

运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性物质、危害环境物质等危险货物的车辆，危货运输企业还应当按要求随车配备防爆铲和下水道口封堵器具。

**第三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管理制度，加强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的购买、配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及更新管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确保应急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三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落实车辆检验检测和年度审验相关要求，及时对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三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所属危货车辆变更使用性质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确保在交通运输、公安登记的信息一致。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法规标准规定，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危货车辆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和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

### 第三节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三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危货车辆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车辆及设备技术状况检查，电子运单使用、车辆故障报备、行车安全操作，运输途中停车安全防范等。

第三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危货车辆和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和设备的检查要求和程序，车辆返修和复检程序，设备定期检定和更新程序等。

第三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动态监控平台的检修和维护要求，动态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流程，违法违规信息汇总分析、报送及处理要求等。

第三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安全运营实际需求，制定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第四节 应急处置

第四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点参考附件4），组织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并在应急救援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
- (七)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要点参考附件 5），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评估、修订与更新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落实与本企业相对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强化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企业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和特性，并按照规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运输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企业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节 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第四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绩效目标，建立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 要点参考附件 6 )。

第四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自有或租赁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停车场地配备的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救援设施设备，督促驾驶员按照规划的停车位停放危货车辆，定期开展停车场地巡检管理。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危货车辆停车场监控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情况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对相关事故做好分析处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分析本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深入查找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并落实针对性预防措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货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第五章 运输管理

### 第一节 基础作业规范

第四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依法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装卸货作业现场双方人员的职责和要求，明确托运人应向危货运输企业提供托运清单及安全技术说明书。

装货人交付运输后、收货人收货前的运输过程中，危货运输企业不得擅自充装危险货物，为保障运输安全确需装载、充装的，应当严格执行装载或充装查验、记录制度，并在托运人的指导下作业。

第四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在运输前，应当对危货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条 鼓励危货运输企业在开展新业务（新路线）前进行实际运输线路风险评估，识别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第五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在起运前，应当对驾驶员、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防止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酒后、吸毒、带病、严重疲劳、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驾驶员做好出车前检查。

第五十二条 危货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对随车携带的证件、单据进行核查，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应当对危货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随车应急救援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隐患。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如发现存在影响运输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企业相关负责人员报告，企业视情调整或停止运输任务，确保运输安全。

车辆例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向、制动、灯光、轮胎、灭火器、导静电装置、标志牌、安全标示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电子运单和运输文件、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等。

第五十三条 危货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标志牌，确保标志牌清洁、完好、无遮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等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单证报告。

第五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和罐式车辆罐体定期检验报告中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五十五条 从事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危货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公安交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限行规定；对于确需通行禁限行区域的，应经公安交管部门批准。危货车辆违法被执法部门扣留的，危货运输企业应配合做好转运工作。

第五十六条 危货车辆驾驶员在执行运输任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可依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填报）。危货车辆运输危险货物时，填报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检查记录。危货车辆空车行驶、运输普通货物或从事维修、检验等活动的，应当在行车日志中进行相应的备注说明。

## 第二节 电子运单管理

第五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电子运单制作和动态管理规程。电子运单制作人员应依据托运人的托运清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运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对于同一个趟次危险货物运输涉及多个托运人（装货人）或收货人，且需要体现中间装卸信息的，需填写电子运单附页。

危货运输企业填报和管理电子运单时，应填写托运人、装货人、收货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罐式运输的，应在电子运单上填报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或罐箱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督促危货车辆驾驶员或押运人员及时更新运输过程中电子运单各节点状态，保持电子运单填报信息与实际运输情况相一致。

第五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加强电子运单填报管理，不得出现如下情形：

- （一）运输危险货物，未制作及派发电子运单；
- （二）电子运单二维码无效（除系统异常情况外）；

(三) 电子运单中运输企业、车辆、罐体、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起讫地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驾驶员、押运人员均同时持有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并交替驾驶情形除外;

(四) 电子运单中“货物信息”栏的联合国编号、正式运输名称、类别及项别、包装类别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不一致。

第六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对异常电子运单、有轨迹无电子运单等不合规情况实时监测并及时处置。

### 第三节 动态监控

第六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具有行驶记录和卫星定位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以下简称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确保本企业危货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装置存在的故障, 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 危货运输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信号、破坏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篡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数据的人员,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六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建立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确保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正常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限速、行驶时间等实际情况，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预警值和报警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危货运输企业应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的专职动态监控人员。

第六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交通违法动态监控信息处理制度，及时消除交通违法行为。

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对存在交通违法、违规信息的驾驶员，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及时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十四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危货车辆交通违法动态监控信息分析制度。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对危货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对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对情节严重的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台账，记录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和违法驾驶及处理情况信息。危货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6 个月。

第六十六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两客一危”车辆分类分级赋码规则等要求，加强对红码和黄码车辆的精准管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 第六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六十七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风险辨识评估，按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六十八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企业管理规定，对企业合规性、从业人员、车辆和设备、日常管理、基础设施、运输路线等涉及的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和特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按时进行整改；对于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隐患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隐患整改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人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6 个月。

第七十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每月对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对长期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深入分析，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七十一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奖举报机制等制度，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第七十二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相关部门通报抄送的事故、违法及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第七十三条 危货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定期排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治并如实记录建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非经营性活动的企业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要点
-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要点
- 3.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要点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点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要点
- 6.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要点

**附件下载：**

附件 1：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要点.docx

附件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要点.docx

附件 3：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要点.docx

附件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点.docx

附件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要点.docx

附件 6：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要点.docx

02.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车辆运输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吉财农指〔2025〕826 号,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各市(州)财政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资金分配的意见建议,现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73880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7380万元、以工代赈任务50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00万元。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该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齐其他短板弱项。执行中严格落实按项目进度拨款机制,优先保障资金库款需求,有效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每月均应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严禁挤占挪用。严格依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虚假列支、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项目进展。

吉林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附件: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副本.xlsx

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吉政函〔2025〕59号,成文日期:2024年11月24日,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长春市区(含双阳区、九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3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小时;吉林市区、白山市区(含浑江区和江源区)、松原市区、延吉市、珲春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2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0.5元/小时;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城市、梅河口市和其他县(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7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9元/小时。

此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下一个调整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5〕16号，成文日期：2025年11月24日，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 吉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国办发〔2025〕23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扎实推进促进残疾人就业十项行动。持续拓展就业创业新路径，优化就业结构，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2027年，确保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2.5万人以上，城乡残疾人培训3万人次左右。推动实现残疾人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不断增强广大残疾人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力量。

## **二、主要措施**

### **（一）开发残疾人优质就业岗位**

1.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出台具体举措，符合条件的，2027年底前应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机关、事业单位，应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省税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国有企业认真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律义务，积极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参加1次同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并安排人员参加雇主培训。烟草专卖管理部门、铁路部门应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以国有企业、新质生产力领域企业以及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为重点，开展走访拓岗和雇主培训。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落实好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用人单位税费

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良性发展。（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工商联、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铁沈阳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供残疾人充分就业机会

3.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积极培育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80个左右，各市（州）至少稳定发展1个，各县（市、区）力争发展1个，探索引入专业团队，完善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残疾人创业创新培训和新形态就业技能培训，对2000名以上自主创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引导优质电商平台融入残疾人网络创业工作，对接优质音频分享平台，实施“声音创业”项目，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定期举办全省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推广“数字+就业创业”“文创+残疾人就业”等新模式。逐级培育打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扶持，力争全省机构达到28家，安置带动1000名左右残疾妇女就业增收。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支持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妇联、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依托基层社区、“美丽工坊”及残疾人集中托养、康复机构等场所，各县（市）至少建立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全省辅助就业机构达到100个左右，辅助性就业人数力争达到1500人。扶持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鼓励各地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5.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提质行动。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与残联组织间在校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和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信息交换共享工作机制。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有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按规定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生活补贴、创业补贴、租房补贴、一次性购房补贴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残疾人大学生相对集中的高校面向用人单位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积极向用人单位推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省级每年举办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对农村困难残疾人产业帮扶政策条件放宽年龄至 65 周岁,帮扶 2 万人次残疾人增收。支持农村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培育残疾人农村电商带头人,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农村电商人才库。引导寄递企业在农村寄递服务中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力所能及的末端服务、云客服等工作岗位,帮助其就近就地就业。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强化金融信贷支持。依托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和辐射带动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力争每个县(市)培育 1 个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全省基地达到 120 个左右,对符合标准的按规定给予扶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促进盲人按摩行业品牌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认定扶持一批精品机构,全省盲人按摩机构达到 400 个以上,盲人从业人员稳

定在 1500 人左右。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重点加强国家大健康产业发展态势、中医特色技术、高水平康复服务等课程，提供盲人医疗按摩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服务。持续优化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及职称评审流程。扶持盲人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经评估满足医疗保障定点条件的，可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面向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省残疾人中职学校、四平盲童学校等开展盲人职业教育的院校，集中提供就业指导等服务。引导盲人按摩机构运用科技和无障碍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盲人参与健康管理、远程康复指导、新媒体创业等多元就业新业态，拓宽就业渠道。（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供精准高效就业服务

8.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次全面的基础信息核对，为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就业服务。强化基层社区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间残疾人求职和服务信息共享。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给予奖励等方式，发挥劳务派遣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确定每年 3 月为“残疾人就业宣传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残疾人招聘、雇主培训、残疾人产（作）品展示展销系列活动。通过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等平台，展示残疾人就业创业产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为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加大对残疾人开展非遗传承技能学习的引导和培训力度。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培训计划，开展适合残疾人、

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师带徒和定岗定向培训。举办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和残疾人展能节等活动。推动科技助残成果转化应用。(省残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加强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

10.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方式,及时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残疾人低保家庭就业后,家庭收入和财产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积极落实“低保渐退”政策。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条件

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全省“数智残联”建设,整合残疾人就业信息资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残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实施

各地要依照《行动方案》和本方案制订责任清单,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对本方案未明确规定的内容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抓好落实。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0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政发〔2025〕10

号,成文日期:2025年11月04日,发布日期:2025年11月0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夯实为农服务基础,现就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牢记为农服务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到2028年,通过有组织强化体系建设,实现全省基层社乡镇服务全覆盖,涉农县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全覆盖,带动主营业务下沉,社有资产有效利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总额突破500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实现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

## 二、持续提升基层社服务能力

落实供销合作总社“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分类改造、恢复、提升基层社，采取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办成规范的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合作社。省、市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引导资源要素投入基层社。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要推动资源要素下沉，支持、带动基层社业务开展，推行“县基一体化”，县级供销合作社对基层社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实行统一管理，培育规模化服务优势。积极推动“村社共建”，探索盘活集体闲置资产、共建为农服务站点、延伸服务触角模式，带动适度规模经营。各级政府可划拨闲置国有资产交由供销合作社用于基层社恢复重建。鼓励村“两委”负责人、乡镇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振兴专干、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各类人才到基层社兼职任职。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分类培育提升300个基层社，每个基层社至少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涉农县每个县至少有1个国家级示范基层社。

### **三、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

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构建较为完善的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推进社企分开，探索县级及以上供销合作社组建集团公司，依法将持有的出资企业的权益整体划转至集团公司，做实主责主业，提升竞争力。以省供销集团公司为龙头，带动全省供销系统社有企业战略性布局，专业化整合，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股权合作，建设上下贯通的经营服务网络。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为农服务和基层社服务提升。进一步规范开放办社，建立完善紧密型业务协同和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社有企业内控体系。规范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企业使用“供销社”

“供销”等字样注册或变更登记。到 2027 年，县级及以上供销合作社国有企业开展 3 项以上主营业务，省供销集团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销售总额突破 20 亿元。到 2030 年，省供销集团公司销售总额力争突破 100 亿元。

#### **四、持续强化社有资产监督管理**

供销合作社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完善出资人监管机制，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开展全省供销系统社有资产清查，规范社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资本预算管理、企业产权管理、资产监督管理、内控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优化社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县级及以上供销合作社要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规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前置研究和审核把关作用。对确权登记、补办证困难的供销合作社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费用。符合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解决金融债务、企业注销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社有资产购置、租赁、转让、处置等业务纳入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平台交易，探索推进社有资产证券化。

#### **五、持续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

省级和市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本区域内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加强对县级及以下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指导支持。县级供销合作社要发挥承上启下、联结城乡的关键作用。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强化“三会”制度建设，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落实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创新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质量评价机制。适时推动修订《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保护和规范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和义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班子建设和人才发展，

拓宽社有企业选人用人渠道，引进和培养一批善管理懂经营的企业家。探索社有企业推行市场化选聘制度，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推动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在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规范行为、数智赋能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实现协会与联合社、基层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 **六、着力打造农资供应主渠道**

供销合作社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摆在首位，加快构建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推动农资生产、流通、服务供应链贯通提升。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健全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布局重要农资区域物流中心、县域集采直供中心，改造提升基层服务网点，降低农资物流成本。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完善化肥农药商业储备制度，建立农药应急保供制度，有条件的市县要建立化肥农药储备制度，满足极端情况下农民用肥用药需求。培育壮大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服务主体，完善农资供应联盟机制，推行集采直供、带量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模式，推动农资销售渠道、业务、服务下沉，提升供销合作社农资自营能力。拓宽农资服务领域，推动农资销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探索一站式、全程式服务模式。推广供销合作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快布局有机肥生产、推广、施用体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数字农资，提升农资网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新建改造县域配送中心35个，恢复新建县级农资企业31个，实现全省供销农资服务全覆盖，全系统化肥供应量占全社会70%以上，其中自营量力争占50%以上。

## **七、着力打造“吉字号”农产品销售大平台**

供销合作社要着眼全国统一大市场，紧扣乡村特色富民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打造货真价实、优质优价的渠道品牌。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合理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散地、物流仓储、零售终端。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投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展销推介、供销集市、展示推广体验中心等营销渠道作用，积极融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重点区域交流合作产销对接，促进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双向流通。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平台，探索信托计划、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供销合作社行业标准、质量追溯、产品认证体系，培育“吉供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完备的质量品控体系，形成品牌合力，打造“吉字号”农产品品牌新名片。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长8%以上，突破240亿元，打造“1+N”供销品牌体系，重点推出吉林大米、鲜食玉米、长白山人参等不少于5大类产品，培育授权产品10个以上、吸纳双品牌联营企业不少于50户，涉农县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销售企业实现全覆盖。

## **八、着力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力军**

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履行办社宗旨，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具有供销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平台，统筹吸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全产业链集成式服务功能，布局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五级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作为承接相关项目和补贴政策主体，按实际服务项目和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推行“龙头企业+区域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和“供销合作社+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建设

一批区域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探索“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服务链条延伸至产业链金融等配套环节，提升“托管+金融”服务质效。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依法依规承担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等涉农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与农技推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技术推广、新产品应用、涉农人才培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质量。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大数据平台实现稳定运营，服务规模达到800万亩次以上，年均增长率超过12%，涉农县都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基层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 **九、着力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

供销合作社要聚焦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要求，统筹废弃物前端回收、后端加工利用，助力全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县域绿色分拣中心、乡镇（街道）中转站及基层回收网点，推广定点回收、智能回收、“以车代库”等便民回收服务，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乡村服务网络。培育壮大区域专业型企业，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农机拆解、农业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业务，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力。扩大公共机构废旧物品回收、非涉密载体销毁等业务，开展“公物仓”委托运营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城乡环卫服务。加快推进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强高水平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打造带动周边市县、辐射东北地区的循环产业集群。支持省供销合作社组建再生资源平台公司，统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构建上下贯通的经营服务体系。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

社系统培育骨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11 家,打造 200 个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实现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服务全覆盖。

## **十、着力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通过兼并重组、资产联结等方式,培育产销一体化农产品流通企业。发挥骨干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建设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和村级服务社,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运营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和利用县域公共型产地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提供农产品采后预冷、仓储保鲜、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统筹城乡供销合作社资源,构建多元化零售业态,打造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生产生活物资应急储备中心,承担政府应急储备保供任务。加强与各级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邮政等部门合作,大力发展物流协同配送,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到 2030 年,全省供销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额年均增长 8%,建成 10 个县域产地冷链物流中心,新建改造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40 个,实现全省供销系统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全覆盖。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关键性和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推进供销合作总社与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落实,支持省供销合作社和市县政府、涉农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逐项落实改革任务,在服务“三农”工作中加快深化综合改革,认真总结提炼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发展模式,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